FEB28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5678862 日期：2023年2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作曲并演奏音乐的音乐家。他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 ”。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将传统民间音乐与R&B、流行和爵士等其他流派融合。他还发明了一种新形式的低音吉他，据称扩展了音乐家更加多才多艺的能力。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四项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发表材料标准，但其未满足与原创贡献、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或在领导或关键角色中表演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审理主任所否认的相同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证明符合该移民类别的资格。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主张归结为其发明了“ 有品/无品混合低音吉他 ”。其支持证据包括推荐信、文章及其个人陈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特别指出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乐器的原创性。在讨论推荐信后，审理主任认定推荐信作者未能证明其作品如何影响整个领域，而非仅影响一个群体、个人或组织。审理主任继续讨论低音吉他，并指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吉他已带来重大商业销售，或对音乐家或该领域个人及其演奏方式产生影响。

此处的主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的贡献具有原创性，且其贡献达到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一个项目或一个组织具有重大意义。参见Amin，24 F.4th at 394（引用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法规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含义。Nielsen v. Preap，139 S. Ct. 954, 969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个词和每项条款

均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对其作出使其重复另一条款或毫无后果的解释）。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其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推荐信、文章及其个人陈述应充分证明其工作在音乐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开创性和原创性贡献。申请人在该标准下讨论的唯一推荐信来自I[已隐去]，系其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提供。I[已隐去]称申请人为独特且原创的人才，指出其使用低音吉他的方法“ 完全新颖，正在为音乐产业打开新的大门。这些技巧此前从未被使用，正在革新世界音乐这一流派。他的演奏和演唱必将持续影响和激励后代。 ”尽管I[已隐去]主张申请人的方法正在打开新的大门，其技巧正在革新某一特定流派，但其未提供这些影响在该领域中的具体例子。即使I[已隐去]声称申请人的表演将继续在该领域产生影响，其与申请人均未充分解释当前在该领域的影响，也未通过证言或支持证据佐证该主张。该标准要求不仅仅拥有独特技能和知识并由他人证明这些才能。申请人必须已可证明地影响其领域，才能满足该法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v)；另参见Amin，24 F.4th at 394（引用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

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还描述了《Bass Magazine》的一篇文章。该证据日期为2022年8月，晚于申请人于2021年2月提交申请的时间。移民福利请求“ 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 ”。8 C.F.R. § 103.2(b)(1)。在较晚日期就福利请求提交的任何额外证据，包括回应USCIS请求的证据，也必须确立“ 在福利请求提交时的资格 ”。8 C.F.R. § 103.2(b)(12)；Robinson v. Napolitano，554 F.3d 358, 364 (3d Cir. 2009)。“ 根据该规则，如果[提交方]仅在[福利]提交后才变得有资格，USCIS将拒绝[移民福利]。 ”Tingzi Wang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375 F. Supp. 3d 22, 27 (D.D.C. 2019)（引用8 C.F.R. § 103.2(b)(12)）。由于该文章晚于申请提交日期，本办公室在本申请中不予考虑。

最后，在申请人的个人陈述中，其描述了其低音吉他在设计方面的原创性质，并解释称在提交本申请两年前，其受邀在一个热门贸易展上展示其发明，并在该乐器上获得了重大关注。但其未详细说明如何将对该新乐器的任何关注转化为实际成果，也未解释该发明如何已通过任何可衡量的方式影响该领域。该标准要求不仅仅向该领域引入一种新设计的乐器。其还必须已在其领域内产生重大影响，而这正是申请人在本申请中的不足之处。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于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该标准包含多项证据要素，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证据予以满足。第一个要素是，申请人是其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且该领域是其获准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进入美国后拟从事的领域。我们认为这些文章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

一个范畴属于学术领域，其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此类文章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作者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一般而言，此类文章应包含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并可包含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所述概念的说明。另一个范畴位于学术领域之外，其中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撰写。“ 博学 ” 定义为 “ 具有或展现出渊博知识或学术造诣 ” 。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渊博知识的人士。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ppendices），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该标准要求的第二个证据要素是，学术文章须发表于以下之一：（1）专业出版物，（2）主要行业出版物，或（3）某种形式的主要媒体。关于文章发表的媒介，申请人应证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相对于类似出版物较高，并还应证明该出版物的目标读者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ppendices）。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上述每一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申请人根据该要求提供了一篇文章。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首先，审理主任指出，证据未包含申请人作为作者的姓名，而是标明了该出版物。审理主任还认定，尽管该材料发表于一本通俗杂志，但其似乎并非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第一点提出异议，主张尽管证据未列明其为作者，但显而易见该文系其所写。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为该文章的作者，也未提供出版方的佐证证据以支持其资格主张。其亦未提供法律依据表明该监管要求可被搁置。法规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有USCIS雇员具有约束力，我们不能简单地忽视这些要求。Matter of L-, 20 I&N Dec. 553, 556 (BIA 1992)（引用 Bridges v. Wixon, 326 U.S. 135, 153 (1945)）。

行政机关必须遵守其自身的规则和法规，即使为实现值得称赞的目标，也不得认可对这些规则的临时性偏离。Blanton v.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909 F.3d 1162, 1176 (D.C. Cir. 2018)（引用 Reuters Ltd. v. FCC, 781 F.2d 946, 950-51 (D.C. Cir.

1986)）。由于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为该文章的作者，其不能基于该证据在此获胜，我们亦无需评估该文章是否发表于所要求的出版物类型之一。参见 Matter of M-M-A-, 28 I&N Dec. 494, 497 (BIA 2022)（认可当提交方无法满足某一决定性要素时，我们无需就其他资格因素作出裁定）。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其满足四项标准，但由于其在上文所讨论的标准上的论点不成立，这意味着其无法在数量上满足所要求的标准数目，我们亦无需就其根据领导或关键角色要求所主张的其他要素作出裁定。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对这些要求的评估。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当另一独立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时，无需分析其他理由）；另参见 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当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时，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 section 203(b)(1)(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 section 203(b)(1)(A) 和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